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招商文件公開閱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為利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得廣納潛在投資人意見，確保招商條件之公平合理性，並降低促參案件之履約爭議風險，爰訂定本要點，規範公開閱覽相關作業。</p>
<p>二、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首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辦理招商文件公開閱覽：</p> <p>(一)重大公共建設。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三)依本法第九條之一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四)其他經主辦機關認有必要。</p>	<p>公開閱覽之案件類型及時機。</p>
<p>三、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其內容應包含下列招商文件之草案：</p> <p>(一)公告事項。 (二)申請須知。 (三)投資契約；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四)附錄；含先期計畫書。但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辦理者，無須含先期計畫書。</p>	<p>一、公開閱覽之內容。 二、為使潛在投資人藉由公開閱覽階段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評估申請參與投資所需門檻、投入資金回收可行性、雙方權利義務是否對等及履約條件之公平合理性，並即時回饋相關建議予主辦機關，以利主辦機關後續參酌訂定招商文件，爰明定公開閱覽內容。</p>
<p>四、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應將公開閱覽之案件名稱、期間、地點及閱覽人陳述意見期限，登載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一、公開閱覽相關訊息之登載。 二、主辦機關應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最新消息」登載公開閱覽案件名稱等訊息，以期廣為周知。</p>
<p>五、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應將第三點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前點閱覽人陳述意見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個工作日。第一項公開閱覽文件，得由閱覽人抄寫、複印及下載。</p>	<p>一、為便利主辦機關採多元方式辦理公開閱覽，第一項明定公開之處所及期間。 二、為使閱覽人對於招商文件能適時表達意見並充分了解招商資訊，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閱覽人陳述意見期限之下限，及閱覽人就該公開閱覽文件得抄寫等。</p>

<p>六、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公開閱覽意見之彙整及處理。</p>	<p>公開閱覽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閱覽意見之彙整及處理。</p>
<p>七、主辦機關應參酌公開閱覽之意見訂定招商文件，並將公開閱覽意見處理結果，於閱覽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p>	<p>規範主辦機關對公開閱覽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公開期間。</p>
<p>八、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辦理案件，於初審通過後首次辦理公告徵求申請人前，準用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首次公告徵求申請人前，亦應於適當處所、主辦機關資訊網路辦理公開閱覽，爰予明定。</p>